YINGKE 盈科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电　话：010-85199988　传　真：010-8519990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邮　箱：beijing@yingkelawyer.com　邮　编：100020

目 录

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 4
问题 2、关于合规性 52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审核函〔2026〕130017 号”《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

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1）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化工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未设置业绩承诺条款。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甘肃能化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能化集团承担，亏损部分由能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甘肃能化全额补足。（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化工原料制造，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煤炭是标的资产业务重要上游原料。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方向均涉及煤化工产业，业务细分上属于产业链同行业及上下游。（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业务协同、技术开发、产能合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合作基础，但上述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分析。（4）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能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告知函》，能化集团拟对部分承诺进行延期。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化化工）经营同类业务。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等，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有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如是，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

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协同性情况，本次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4）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结合核心人员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5）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6）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等，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有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

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及相关具体安排。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1）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补偿及奖励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规定，若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此外，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2）过渡期损益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中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二）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主要产品为尿素与合成氨。试生产开始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6 万元、39,556.93 万元和 25,220.8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78.31 万元、2,317.27 万元和 3,218.33 万元，业绩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220.81	39,556.93	5.16
营业利润	4,342.29	2,338.52	182.45
利润总额	4,342.31	2,334.95	182.76
净利润	3,218.33	2,317.27	178.31

2、未来业务发展预期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该项目系甘肃省“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有利于保障区域化肥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推动形成“煤-化-气-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对优化甘肃化工产业布局，打造西部地区循环化工产业基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标的公司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已成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企业，在甘肃省乃至我国西北区域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综合考虑内外部驱动因素，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预期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主要驱动因素情况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尿素与合成氨等基础化工原料在农业与工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其市场需求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农业领域，国内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的增长以及科学施肥理念的普及将带动常规尿素及功能性尿素等产品需求的平稳释放。据农业部门估算 2026 年全国农用化肥需求量约为 4,994.4 万吨，预计需要氮肥 2,571.8 万吨，氮肥农用需求长期稳定，对尿素及合成氨行业产销量提供支撑。在工业领域，尿素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宽，车用尿素、烟气脱硝、人造板材、三聚氰胺、精细化工等细分市场需求持续扩容，进一步夯实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基本面。上述产品结构升级有效拉开产品价差，改善盈利结构，推动行业由同质化竞争向品质化、高端化方向转型，为行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内部驱动因素

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支撑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主要体现于技术优势、节能环保优势、区位优势、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产品质量优势。

1）技术优势方面，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处于工业化成熟应用阶段，多项核心指标与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

2）节能环保优势方面，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能量梯级利用充分，副产蒸汽回收率高，综合能耗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济效益突出；该项目硫回收效率高，废水闭路循环利用率高，固废可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

3）区位优势方面，标的公司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紧邻蒙西/新疆/甘肃煤源，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资源利用效率高；因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的运力及运价对尿素及合成氨生产成本影响比重较大，而标的公司紧邻核心煤源，铁路公路运输半径短，煤炭运输成本具备优势，区位优势明显。

4）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方面，标的公司的尿素及合成氨对园区内复合肥企业及周边区域化工企业形成天然销路，该类客户资源稳定充足，运输及服务半径短，客户黏性普遍较强。

5）产品质量优势方面，标的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从原材料采购、检验和入库，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检验入库等各环节，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

3、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基于甘肃能化稳步构建煤电化一体化产业体系战略，进一步提升煤化工业务规模，进而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护市场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股份锁定期、过渡期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减值补偿等作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概况及分析
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	本次交易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

项目	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概况及分析
	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安排概况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交易对方已承诺：“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过渡期损益安排	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一、（三）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未对上市公司重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项目	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概况及分析
减值补偿安排	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一、（三）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现有的减值补偿方案合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最终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属于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且资产基础法中亦不存在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需要强制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未设置业绩补偿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仅针对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况，规定了进行减值补偿的具体方式，而以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况不属于需要强制进行减值补偿的情形。

本次交易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部分资产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方式，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土地使用权、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存货-原材料	2,856.47	2,856.47	-	-
存货-库存商品	423.70	523.92	100.22	23.6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30.55	5,484.79	2,854.24	108.5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存货-原材料	2,856.47	2,856.47	-	-
无形资产-软件	0.71	3.26	2.55	361.06%
合计	**5,911.44**	**8,868.44**	**2,957.00**	**50.02%**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交易对方能化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就上述资产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土地使用权、软件（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该报告为准。

3、期末减值额=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减值补偿期间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影响）。

4、若本公司所转让的市场法评估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本公司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转让市场法评估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

5、本公司将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上市公司如在减值补偿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6、以股份进行补偿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现有的减值补偿方案合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减值补偿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

3、过渡期损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仅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损益归属问题进行规定，未限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损益归属问题。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涉及过渡期归属问题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约定如下：

“交易双方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甘肃能化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能化集团承担，亏损部分由能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甘肃能化全额补足。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由双方共同认可并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如果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包括十五日）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乙方有权查阅相关审计资料，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乙方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甲方。”

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系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具备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如是，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从自身发展看，公司作为甘肃省国资系统唯一煤炭上市公司，随着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并陆续投产，公司已具备煤炭开采、销售、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热电联产、瓦斯发电、煤炭储运等业务能力，形成完整的煤电化一体化产业链条和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这为公司未来抵御市场风险、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强劲势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煤炭行业正从“增产保供”阶段迈向“控量提质”与“清洁高效”并重的新阶段，煤炭的能源角色正从“主体能源”向“兜底保障能源”深刻转型。当前国内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疆煤入甘冲击省内市场，导致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煤炭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煤炭企业面临周期性波动与能源结构转型的双重挑战。

同时，国内煤化工行业进入高质量转型关键期，呈现政策强约束、行业集中度提升、绿色转型加速的发展特征。一方面严控现代煤化工新增产能，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另一方面加大对煤炭清洁利用的支持，推动行业向清洁高效方向升级。

本次交易是甘肃能化优化煤炭、电力、化工业务资产布局的关键一步，深化煤炭、电力、化工资产的整合与优化，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重提升，促进上市公司整体协调高质量发展。

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坚定不移实施煤电化一体化战略，持续推动煤电化一体化经营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

能力，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全力抓好安全生产、提质增效、项目建设、科技创新、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谐共建共享，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系基于甘肃能化稳步构建煤电化一体化产业体系战略，进一步提升煤化工业务规模，进而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业务结构并改善盈利结构，提高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能化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

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化工原料制造，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煤炭是标的公司业务重要上游原料。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方向均涉及煤化工产业，业务细分上属于产业链同行业及上下游。具体协同效应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三、（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整合措施以实现双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具体整合措施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四、（一）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因此，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 36 个月与披露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上述各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并已由各方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煤电化一体化战略的具体实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煤化工产业领域规模扩大的关键一步，深化煤化工资产的整合与优化，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重提升，促进上市公司整体协调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托上市平台逐步整合煤化工资产，显著降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依赖、平滑周期波动，契合“煤电化

一体化”战略方向，有利于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同时，优质资产的注入也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运营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在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上市公司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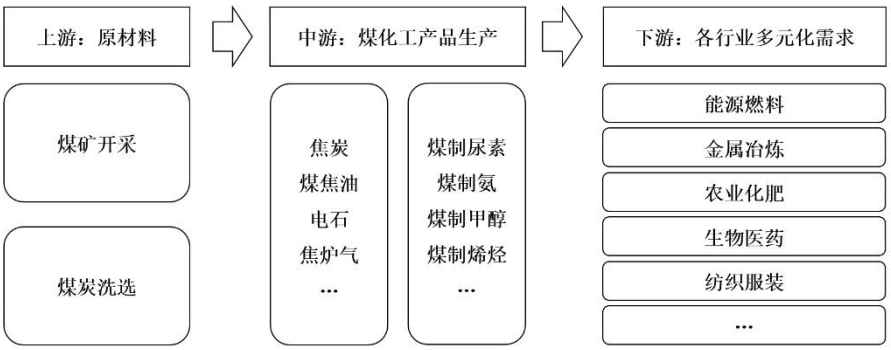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协同性情况，本次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根据标的公司企业公示信息、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煤制尿素与合成氨处于煤化工产业链中游，合成氨是生产制造尿素的关键中间体。煤化工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标的公司上游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游煤炭原料价格、产量及保供情况对尿素及合成氨的成本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原煤产量 48.5 亿吨，同比增长 1.4%。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2.73 万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2.6%。煤炭产能储备有序开展，煤炭供给保持合理水平，供给弹性持续增强。竞争格局方面，煤炭生产结构持续优化，煤炭产量集中度提升。2025 年全国煤矿平均单矿（井）规模由 110 万吨/年左右提高到 145 万吨/年以上。“十四五”时期，年煤炭产量超过 2 亿吨的煤炭企业由 4 家增加到 5 家，亿吨级企业煤炭总产量由 16.8 亿吨增加到 21.2 亿吨，前 4 家企业煤炭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提升到 32%。综上，上游煤炭行业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为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动力。

标的公司下游需求多元，尿素及合成氨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在农业化肥、精细化工、金属冶炼、生物医药、纺织服装、食品日化等方面具有广泛应用。尿素在农业领域应用包括将尿素作为氮肥直接施用在农作物上，还可以与磷肥、钾肥等其他营养成分一起制成混合肥料和复合肥料；工业领域应用包括将尿素用于三聚氰胺、人造板、脲醛树脂、车用尿素、火电脱硝等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氨在农业领域应用包括用于氮肥与复合肥的生产；化工领域应用包括用于制备硝酸、纯碱、胺类有机物等；工业领域应用包括作为制冷剂、合成纤维原料、化工合成还原剂、金属热处理保护气等；以及在医药、食品、日化等领域也具有广泛的用途。综上，下游农业需求长期稳定，形成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刚需托底，工业需求则成为推动行业跨越式增长的驱动因素。

（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1、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企业公示信息、2025 年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化工原料制造，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煤炭开采与销售方面，上市公司下辖靖煤、窑煤两大主要矿区，现有煤炭生产矿井 11 对，核定年产能 2,314 万吨，其中储备产能 180 万吨/年，天宝红沙梁矿井正按计划推进建设。2025 年，景泰白岩子煤矿、红沙梁露天矿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产能规模与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电力生产与供应方面，上市公司具备电力装机容量 482.9 万千瓦，目前公司运行电厂主要包括白银热电、新区热电、固废物热电及洁能热电等，当前运行电力装机容量为 150.9 万千瓦。化工原料制造方面，上市公司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负责建设运营，目前项目一期已产出合格产品，装置规模合成氨 40 万吨/年；甲醇 10 万吨/年；高纯氢 5,000Nm³/h；尿素 35 万吨/年；三聚氰胺 6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 5 万吨/年；尿素硝铵溶液 5 万吨/年，硫磺 1,924 吨/年。

2、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企业公示信息、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标的公司是一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充分利用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采用先进粉煤加压气化技术，面向产业链下游企业供应优质的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已成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项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与合成氨。尿素与合成氨均为重要的化工原料，下游应用广泛。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性情况

根据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充分发挥原料供给、市场渠道、产能规模、技术与人才等方面的协同作用，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由于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定量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1、原料供给方面

标的公司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煤气化工艺生产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因此煤炭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及供应稳定性对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影响较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拥有全链条煤炭生产体系，可统筹调配自有矿井低阶煤资源，同时经营煤炭运输及贸易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产业链上下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将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与标的公司生产原料需求有效衔接，形成“煤炭—合成氨—尿素”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体系。一方面保障标的公司原料供应稳定性、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为上市公司煤炭产品提供稳定的内部消纳渠道，有效增强上市公司整体抗周期能力。

2、市场渠道方面

上市公司深耕西北地区煤炭行业二十余年，具备完整的煤炭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煤电化一体化产业链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成熟的销售体系赋能标的公司，推动标的公司拓宽销售渠道，逐步覆盖甘肃全省并辐射西部地区，并在产品价格、客户渠道、物流调度等方面加强协同，以进一步巩固基础化工产品在甘肃省内的销售竞争力。

此外，上市公司化工业务主要产品除尿素与合成氨外还包括甲醇、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液体二氧化碳、硫磺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发挥其在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地位，将上市公司其他化工产品导入相关客户，从而在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产能规模方面

标的公司设计产能为每年生产合成氨 30 万吨、尿素 30 万吨。上市公司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负责建设运营，已具备合成氨、尿素、甲醇、三聚氰胺、液体二氧化碳等规模化产线及产能。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化工业务产能规模，实现产值提升，促进上市公司尿素、合成氨等产品在西北地区产能规模提升至行业前列，发挥规模协同优势，增强业务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4、技术与人才协同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刘化化工在尿素及合成氨的生产中均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路线。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刘化化工可在技术工艺领域深度协同，依托同类生产工艺积淀与工程实操经验实现技术互补，持续提升尿素及合成氨全流程技术管控等能力，支撑企业长期技术发展，为中长期技术创新和产业拓展储备人才。

（四）本次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化工原料制造，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制造，与上市公司业务为相同领域且构成上下游关系。上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战略及自身经营情况，通过本次交易履行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提升煤化工业务规模。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履行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甘肃能化的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负责建设运营，目前项目一期已产出合格产品，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一期已形成装置规模合成氨 40 万吨/年；甲醇 10 万吨/年；高纯氢 5,000Nm³/h；尿素 35 万吨/年；三聚氰胺 6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 5 万吨/年；尿素硝铵溶液 5 万吨/年，硫磺 1,924 吨/年。项目二期装置规模为合成氨 40 万吨/年；尿素 35 万吨/年。

2018 年，能化集团在出具《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承诺：“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

害。”能化集团自作出上述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履行承诺。2022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所持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了公司，解决了与上市公司煤炭主业存在的同业竞争。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披露了能化集团下属标的公司与公司在煤化工、合成氨、化肥等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为：

“能化集团主要从事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等业务，其下属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化工”）与公司在煤化工、合成氨、化肥等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公司在煤炭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经营情况，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煤设计院”）与公司在勘察设计业务等方面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能化集团始终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上述承诺出具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履行承诺，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能化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金昌化工 79.5%股权、贸易公司 100%股权、兰煤设计院 100%的股权托管给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以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金昌化工处于建设期，未建成投产，兰煤设计院系事业单位改制设立，贸易公司财务状况较差，上述企业暂不具备注入或关停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条件，预计在承诺到期前难以解决，能化集团拟对原有承诺进行延期。”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建设并投产，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条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煤化工业务规模，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是“十四五”期间金昌市政府和能化集团共同谋划打造的化工循环百亿产业链上的核心项目、链主项目，符合甘肃省“大力推进石油化工及合成材料工业产业链、新型化工材料工业产业链和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工业

产业链”的总体思路，是甘肃省省列重大项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有效发挥协同及规模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及抗风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甘肃能化的整体煤化工业务产能将实现较大增长，有利于公司深入推进产业布局优化，稳步构建煤电化一体化产业体系，提升企业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韧性与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6 万元、39,556.93 万元和 25,220.8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78.31 万元、2,317.27 万元和 3,218.33 万元。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并依托地理位置形成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是煤化工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质资产。

本次交易后将提升公司煤化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依赖煤炭产业的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保护市场投资者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协同性，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韧性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结合核心人员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管控，

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等，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完善标的公司相关制度。上市公司将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风险和信息披露的有效监督，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管理路径和制度保障，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的整合管控措施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和资本市场规范化的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运营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具体措施如下：

（1）明确战略定位，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煤电化一体化”产业体系的整体规划，明确其作为上市公司煤化工板块生产运营主体的功能定位，与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在产能布局上形成协同。

（2）统筹市场与销售管理，鉴于标的公司与刘化化工的产品均涉及合成氨、尿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销售端实行统一管理，并统筹协调两家企业的装置检修与排产计划，推动煤化工业务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3）强化采购与原料协同，上市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可将自有煤炭资源与标的公司原料需求有效衔接，形成“煤炭—合成氨—尿素”纵向一体化供应体系。

（4）深化生产与技术协同，标的公司和刘化化工在尿素及合成氨的生产中均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路线，核心装置单元工艺同源，生产流程、设备故障处置、开停车、大检修等方面经验可双向复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刘化化工可在技术工艺领域深度协同，依托同类装置工艺积淀与工程实操经验实现技术互补，支撑企业长期技术发展。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在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等情况的监督规范，更加有效地降低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实施全周期管理，具体措施如下：一方面，将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资产管理系统，实行从购置、使用、维护到处置的全流程管理；另一方面明确重大资产处置的权限边界，标的公司在资产购置、抵押、对外转让等事项上须按上市公司授权标准履行审批程序，超过授权标准的一律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统一财务治理与核算体系，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报告标准，按期报送财务报表、经营数据分析及各类专项财务资料，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比。

（2）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经上市公司审批后执行，按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和偏差纠正，预算调整须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对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实行统一管控，标的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须经上市公司批准，原则上由上市公司统筹授信资源，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拆借资金，从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优化其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充分提升标的资产整体融资能力。

（5）统一税务管理和关联交易定价管理，规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安排，确保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通过法人治理渠道实施人员管控，上市公司依法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提名财务负责人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实行定期述职和履职评价。

（2）加强关键岗位管理，对财务、采购、销售、安全环保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任职资格审核和备案管理，对印章、网银权限、合同审批权限实行授权分离和分级管理。

（3）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年度经营目标、安全环保指标、成本控制目标与薪酬绩效紧密挂钩。

（4）上市公司将推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和发展。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开展经营管理和监督，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标的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架构设置，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边界。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重点覆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成本、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与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业务循环，建立授权审批机制。

（3）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特点，对财务、采购、销售、人力资源、安全环保等职能部门的设置与职责进行对标梳理，明确与上市公司对口部门的汇报

关系和业务接口，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确保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

（4）指定专人负责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报送与披露配合，建立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诉讼仲裁等事项的及时报告机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规范化管理，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

综上，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重组制定了体系化、多层次、可落地、风险可控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整合管控方案，既通过治理把控、财务统一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又通过稳定经营团队、延续成熟业务模式、循序渐进融合的方式保障标的公司经营连续性。整体整合安排兼顾管控有效性与经营稳定性，保障标的公司后续持续稳定经营。

（二）核心人员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1、核心人员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在标的公司服务时间	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
1	李德永	董事长	2020.09 至今	全面统筹负责标的公司业务战略制定和团队建设
2	瞿尚君	副总经理（暂代总经理履职）	2020.12 至今	全面统筹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管理
3	田玉虎	总工程师	2020.12 至今	全面统筹负责标的公司项目施工建设与技术工作
4	刘东河	副总经理	2023.03 至今	全面负责标的公司安全与环保事务管理
5	赵萍	财务总监	2023.09 至今	全面负责标的公司财务运营、风险控制等工作
6	高兴海	副总经理	2021.03 至今	全面负责标的公司销售与采购管理、重要客户维护工作

注：标的公司原总经理祁宏涛先生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现调任为甘肃能化刘化化工总经理。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时间覆盖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至今，且均具备多年相关行业经验与丰富的管理经验。上述核心人员长期参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各核心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在战略制定、

经营管理、生产管理、项目建设、安全环保、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形成了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

2、说明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煤化工板块同处于尿素、合成氨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能化集团体系内企业，拥有相近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整合管控措施，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管控整合风险较小，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较强。

尽管管控整合风险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就收购整合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在“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

五、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能化集团拟对部分承诺进行延期；同时，因划转受让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所承接的靖煤集团相关承诺进行整合规范梳理。2024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议案》。本次承诺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承诺变动的原因

（1）承诺延期

1）2018 年能化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情况

2018 年，为深化甘肃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配置，统一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推进能化集团未来向其他矿产能源领域拓展，经甘肃省政府研究决定，拟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能化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通过靖煤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42%的股份，通过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34%的股份。能化集团在出具《收购报告书》时承诺：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承诺履行情况

能化集团自作出上述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履行承诺。2022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所持窑煤集团股权注入了公司，解决了与上市公司煤炭主业存在的同业竞争。

3）承诺延期原因

截至《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披露日，能化集团主要从事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等业务，其下属金昌化工与上市公司在煤化工、合成氨、化肥等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煤炭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经营情况，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勘察设计业务等方面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根据前述公告，能化集团始终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上述相关承诺出具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履行承诺，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能化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金昌化工 79.5%股权、

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以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考虑到金昌化工处于建设期、未建成投产，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较差，上述企业暂不具备注入或关停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条件，预计在承诺到期前难以解决，能化集团拟对原有承诺进行延期。

（2）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股东靖煤集团来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61,505,580 股全部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能化集团，并于当日与能化集团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能化集团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全部承接靖煤集团所有承诺，并将继续履行承诺义务，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2013 年 3 月 8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2020 年 7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以及 2023 年 2 月 9 号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全部承接，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本次承诺承接后，能化集团和靖煤集团在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比较零散且存在重复，为形成规范、合理、清晰明了的承诺内容，便于遵照履行，经协商沟通，能化集团拟对自身以及下属企业应履行的承诺进行规范整合梳理。

2、相关承诺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

基于上述原因，能化集团将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履行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并对承接的靖煤集团原有承诺进行了规范整合梳理，相关承诺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如下：

承诺变更后（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				承诺变更前				变更前后主要差异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能化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减持价格承诺：能化集团持有甘肃能化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能化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能化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公司于 2008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2009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2010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1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2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2014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5 年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6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17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18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19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20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21 年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2022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0.6275 元。 能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长期有效	靖煤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股改承诺）	减持价格承诺：靖远煤业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靖远煤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靖远煤业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公司于 2008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2009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2010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1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2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2014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5 年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6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17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18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19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20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21 年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2022 年每 10 股派发 1.4 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0.6275 元。 靖远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长期有效	承诺主体变更
能化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	2024 年 8 月 9 日	靖煤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2024 年 8 月 9 日	承诺主体变更

承诺变更后（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				承诺变更前				变更前后主要差异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能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能化集团将在承诺期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甘肃能化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其中对刘化集团消除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期限：2025-09-30）如下： （1）产能指标置换：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2）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靖煤集团与甘肃能化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甘肃能化，由甘肃能化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甘肃能化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的相关安排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 （3）转让新天公司：本公司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4）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本公司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	2028 年 12 月 22 日	能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主体变更；承诺内容整合；部分承诺延期
				靖煤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	长期有效	

承诺变更后（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				承诺变更前				变更前后主要差异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5）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为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 （6）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为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并同意，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除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 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靖煤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长期有效	
				靖煤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	1、产能指标置换：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2、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本公司与靖远煤电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靖远煤电，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变更后（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				承诺变更前				变更前后主要差异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能化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甘肃能化不具备而能化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具备该等条件的。对于因符合上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甘肃能化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甘肃能化的条件，能化集团将在收到甘肃能化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甘肃能化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甘肃能化。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甘肃能化经营管理。 4、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甘肃能化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5、能化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能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与甘肃能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金占用方面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电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靖远煤电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的相关安排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 3、转让新天公司：本公司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4、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本公司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2025 年 9 月 30 日。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5、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 6、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并同意，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3、相关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经延期及规范整合后的上述股份减持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和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能化集团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且长期有效，能化集团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受上市公司后续派发现金红利影响，该承诺中最低减持价格存在调整，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能化集团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0.4595 元。

（2）能化集团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3）能化集团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中。能化集团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进展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六、（三）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能化集团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方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合规审议程序，定价依据为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其定价，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价格，则为当地市场价格，如果无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若通过招标程序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外，上市公司上市后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作出并因仍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正在持续履行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能化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五、（一）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 2023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9999 元，2024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该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0.4595 元。
能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五、（一）上述承诺变动的原	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六、（三）相关各方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以及上述因仍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正在持续履行的承诺外，上市公司上市后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栏目、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自上市后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因仍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正在持续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因仍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正在持续履行的承诺外，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六、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公司外，能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范围情况以及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1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	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非煤矿产资源、能源、金融、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层气、油页岩、化肥等化工产品的投资、运营、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及微电网投资、运营；新能源、新技术的开发利用；矿井建设、基建施工、工程安装；铁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物资储运、商贸物流；酒店经营；煤炭科研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否
2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勘探开采与销售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	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服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泥生产；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水泥制品销售；商务秘书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密封用填料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制造；物业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酒店管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铁合金冶炼；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勘探与技术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勘查；住宿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选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检测（凭资质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规划管理及测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科技信息和文献服务，科技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机械电器设备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岩土化验，安全评价，公路设计丙级；打字、复印、晒图、装订、胶印、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否
6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商业服务	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大宗物资电子交易平台和电子商务的开发、组建、应用；现代物流服务，煤炭加工代购代销和储运配送业务，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海运运输服务；各类业务信息咨询、中介及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智慧仓储服务（违禁品、危险品除外）；煤炭、焦炭、煤制品、矿产品、煤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钢材、建材等大宗物资的经营及检测检验服务；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商务、酒店服务、烟酒百货、会议展览、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工程招标代理、货物招标业务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化肥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财务咨询；物业管理；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甘肃能化集团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甘肃能化绿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甘肃刘化能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住宿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洗浴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薪酬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房租赁；认证咨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城市绿化管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与零售	铁矿石、生铁、铁精粉、烧结球、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12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含液氨、氨水、尿素、甲醇、氧、二氧化碳、氮、氩）。塑料编织袋、不锈钢管、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三聚氰胺、催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液体肥料、煤渣（灰）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浓硝酸、稀硝酸、硝基复合肥的试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餐饮；住宿；洗浴；暖气供送、职工及家属通勤、车库管理收费、绿化环卫、物业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否（刘化集团已将所持有的70万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子公司刘化化工，并于2025年3月31日全系统完成停车，详见注释）
13	甘肃靖煤晶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美甲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勘探	提供煤炭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煤炭生产、销售、储运，煤矿施工技术服务，工程测量，矿山配件，矿井托管、代管、代建，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电化一体化	组织实施甘肃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煤电化一体化；承担省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否
16	靖远矿务局水泥厂	水泥制造	水泥。	否
17	甘肃山丹大马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煤炭开采；草种生产经营；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珍贵优良品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甘肃派仕得矿井充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甘肃绿锦环保功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墙体材料制造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建筑砌块制造；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0	甘肃瑞霖农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生产加工	农作物（种子、种苗除外）、葡萄种植、加工及酒品酿造、销售；淡水养鱼；农副产品（粮棉除外）购销；畜禽养殖（种禽畜除外）及深加工、销售；粮食制品（面粉、挂面、杂粮）加工、销售；土地、农林科技、乡村沙漠文化旅游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甘肃瑞赛可兴元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合金系列产品生产	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甘肃金能科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加工、销售、服务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面料纺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织加工；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润滑油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缝制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草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餐饮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蔬菜种植；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柴油）；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住宿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小餐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甘肃能化晶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甘肃能化连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甘肃精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服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6	张掖青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甘肃天祝华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煤炭资源开发（不含煤炭生产经营），代理咨询服务。	否
28	甘肃能化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甘肃刘化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纯净水生产、销售；餐饮；住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万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宿；洗浴；绿化环卫；幼儿教育；房屋租赁；职工及家属通勤；住宅区汽车管理与收费；劳务输入和畜禽养殖（以上经营项目属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0	甘肃千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详见注释）
31	甘肃刘化（集团）亿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	催化剂系列产品；有机化工；化工原料；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复混肥及专用系列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磷肥；精细化工产品；液体二氧化碳；干冰；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不锈钢管；黑色钢材及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修理及加工制造；印刷品；服装加工及技术开发；尿素硝酸铵溶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详见注释）
32	甘肃刘化瑞升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氮肥制造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详见注释）
33	甘肃省丰华复合肥有限公司	批发业	磷肥、复合肥原料批发零售，科技开发、技术培训，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	否
34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甘肃天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珠宝饰品（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针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文体用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箱包、工艺品、饰品、花卉、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含进出口摄录像机）、建筑材料、家俱、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美甲、摄影、柜台出租、商场管理服务（除房地产开发外，其他各项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6	甘肃靖煤晶虹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房地产经纪；销售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7	兰州永登菜子山石英开采有限公司	石英开采	石英岩的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	武威安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9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投资管理，煤电化一体化建设、经营。	否
40	白银伟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污染治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41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	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	否

注：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安排，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部分装置公用民生供暖，全系统完成了停车，提前实施了关闭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政府验收，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关停工作已按期完成；截至 2025 年末，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千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刘化（集团）亿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刘化瑞升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化工项目业务。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六、（三）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上可知，根据其业务和经营范围，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公司外，能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结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具体分析如下：

主体类别	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公司外，能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中，仅能化集团、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因此，能化集团、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或者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不需要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能化集团已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

综上，本次交易同业竞争主体核查充分、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主要负责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已成功产出尿素产品，合成氨尿素生产线全线打通。项目以煤为原料，通

过粉煤加压气化、等温变换、低温甲醇洗、液氮洗、低压氨合成、二氧化碳气提尿素、三聚氰胺等技术，产出合成氨、尿素、甲醇、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液体二氧化碳、硫磺等产品，因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经营同类业务。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能化集团履行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经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后，能化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期限为 2028 年 12 月 22 日，针对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和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1	能化集团将在承诺期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甘肃能化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昌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2）2022 年 8 月 19 日，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向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委派董

序号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事、委派监事、推荐总经理人选等，以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针对能化集团下属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事项，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协商确定，对销售渠道、方式进行明确，未对上市公司煤炭实际销售造成影响。针对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与能化集团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严格按照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
	其中对刘化集团消除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如下： （1）产能指标置换：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2）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靖煤集团与甘肃能化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甘肃能化，由甘肃能化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甘肃能化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的相关安排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 （3）转让新天公司：本公司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4）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本公司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5）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为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1）产能指标置换：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化集团将所持有的 70 万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刘化化工，相关产能指标转让手续已完成。 （2）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靖煤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公司，由公司依其经营管理方式进行管理，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截至目前气化气一期项目已建成投运，按照《股权托管协议》条款，托管协议失效。 （3）转让新天公司：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经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农升化工股权收购事项。 （4）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刘化集团按照相关安排，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部分装置公用民生供暖，全系统完成了停车，提前实施了关闭工作。期间完成职工安置、生产装置处置、物资盘点处置等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7 月 8 日收到四个重大危险源的核销告知书。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政府验收，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关停工作已按期完成。 （5）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截至 2025 年末，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已不再从事化工项目业务。 （6）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

序号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 （6）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为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并同意，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2	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
3	除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能化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甘肃能化不具备而能化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具备该等条件的。 对于因符合上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甘肃能化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甘肃能化的条件，能化集团将在收到甘肃能化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甘肃能化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甘肃能化。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甘肃能化经营管理。（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
4	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甘肃能化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
5	能化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能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与甘肃能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和安排具体如下：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 （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甘肃能化不具备而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该等条件的。 2.如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注入甘肃能化的方式，或者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甘肃能化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甘肃能化的条件，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收到甘肃能化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甘肃能化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甘肃能化。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甘肃能化经营管理。 4.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甘肃能化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综上，能化集团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具备明确的履行方式和履行时限，具有可操作性，且能化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因此能化集团相关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就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内容对比《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2、查阅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访谈上市公司及能化集团管理层，了解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

4、查阅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相关材料，查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5、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性；

6、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查阅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了解其核心人员稳定性；

7、访谈上市公司及能化集团管理层，了解本次承诺变动及履行的相关情况；

8、查阅上市公司上市后各项承诺，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9、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及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业竞争等情况；

10、公开检索能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资料等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等情况，并与标的公司进行比对；

11、取得能化集团出具的《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的说明》；

12、查阅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上市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 36 个月与披露后不存

在股份减持情形并出具了不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协同性，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韧性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重组制定了体系化、多层次、可落地、风险可控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整合管控方案。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管控整合风险较小，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较强，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就收购整合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5、本次承诺变动具有合理性，能化集团经延期及规范整合后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持续履行中；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6、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能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关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具有充分性、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已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 2、关于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1）金昌化工于 2020 年 9 月设立，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24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202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立案审查调查、下属公司发生煤矿事故等事项。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

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3）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产生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一）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1、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1）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股东
2020 年 9 月	公司设立	35,000.00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9,750.00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50.00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一次减资	39,750.00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75,300.00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75,300.00 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实付时间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	2020 年 11 月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0 年 10 月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60.00	2022 年 9 月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5 年 4 月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 年 11 月
	8,000.00	2024 年 12 月
	2,700.00	2024 年 12 月
	5,000.00	2025 年 5 月
	8,000.00	2025 年 9 月
	2,000.00	2025 年 10 月
	4,850.00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4 月 17 日，金昌化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实收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备案由 39,7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5,300.00 万元人民币。

能化集团已就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严重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相关各方	股权变动相关各方股东	股权变动相关各方实际控制人
1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卢有军、刘朋	卢有军

根据上表以及企业公示信息，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

（二）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一次减资、一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2024.08	第一次减资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需资本金与贷款，当时的少数股东因自身资金问题迟迟未对认缴出资额进行完全实缴，考虑到未来项目建设的持续资金需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进而进行减资	以《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拟减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甘合盛评报字（2024）第 081 号）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00% 股权价值 389,015,034.71 元作为本次减资对价的支付依据	标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支付，于 2025 年 4 月支付到位
2024.10	第一次增资	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的规模，按照相关资本金比例要求（不低于 25%）及项目贷款资金需按照资本金到位情况同比例放款，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75,300 万元，为保障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因此实施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能化集团自有货币资金支付，支付到位情况详见前述“（2）标的公司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减资与增资主要系项目建设需求，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其减资价款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其增资价款资金来源为能化集团自有货币资金，作价依据合理，以上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并已支付到位。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4YCAS1B0089）、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07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6）第 010017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YCAS1B0091、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511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312 号），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查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监管措施及调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上市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官网、境内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查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产生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1、上市公司已离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被立案审查调查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因工作调整，杨先春向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先春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先春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上市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杨先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甘肃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4 年 1 月，甘肃省纪委监委对杨先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2024 年 2 月，杨先春涉嫌受贿罪一案，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临夏州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本所律师查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未有更新的披露进展。

杨先春在被立案审查调查前，已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先春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无任何任职关系，亦无相关股权关系。

2、上市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立案审查调查情况

2025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上市公司收到甘肃省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上市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张得君被甘肃省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

2025 年 5 月，经甘肃省委批准，甘肃省纪委监委对张得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市公司董事会解聘张得君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自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生效后，张得君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张得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425 股，占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2025 年 6 月，张得君涉嫌受贿罪一案，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康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检察网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未有更新的披露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得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张得君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被上市公司解聘后，已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无任职关系。

3、上市公司下属煤矿事故情况

（1）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二氧化碳突出事故

1）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下属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掘进工作面发生二氧化碳突出事故，事故造成 2 人遇难，3 人受伤，受伤人员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立刻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紧急救援，并责令金河煤矿停止作业进行整顿，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事故报告。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关于下属金河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2）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甘煤安监执一罚〔2025〕3-20 号），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处罚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3 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发生一起煤与二氧化碳突出事故，造成 5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壹佰柒拾万元的罚款（¥1,700,000.00）。”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监察执法一处[1]已出具《证明》，并载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煤矿企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已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并缴纳罚款。后经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金河煤矿进行矿井恢复生产验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恢复生产的函》，认为金河煤矿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复产条件，同意金河煤矿恢复生产。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关于下属金河煤矿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2）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透水事故

1）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下属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一号井二 204 工作面突发透水事故，事故造成 3 名工作人员失联，经救援后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紧急救援，并责令王家山煤矿分公司一号井停产整顿，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事故报告。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关于下属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发生透水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2）处罚情况

[1] 具体负责甘肃省兰州市（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所在地）、白银市等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甘煤执一罚〔2025〕2-22 号），对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处罚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19 日，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二 204 综放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溃泥）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壹佰陆拾万元的罚款（¥1,600,000.00）。”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监察执法一处[2]已出具《证明》，载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煤矿企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已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并缴纳罚款。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恢复生产的批复》（市政函〔2025〕34 号），根据复产验收专家组意见，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复产条件，同意恢复生产。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收到下属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复产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不产生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先春、张得君与上市公司无任职关系，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涉及的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被立案审查调查及提起公诉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及处罚，

[2] 具体负责甘肃省兰州市、白银市（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所在地）等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

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

上述上市公司相关煤矿事故处罚均已执行并整改完毕，并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针对该等事故及处罚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事故企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等煤矿事故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等文件，并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相关方的股权结构情况；

3、查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其资产权属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查阅标的公司减资与增资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单、银行流水等文件；

5、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并对上市公司进行公开检索，了解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6、取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报告、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合法合规相关公告，并对上述主体进行公开检索，了解最近三年上述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立案调查情况；

7、检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甘肃纪检监察网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查阅上市公司关于杨先春、张得君辞职及解聘的公告，梳理相关历史情况、任职时间等信息；

8、检索相关媒体关于上市公司下属煤矿事故报道情况，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事故调查报告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罚款缴纳凭证、《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恢复生产的函》及《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恢复生产的批复》，获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均为相关方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支付到位；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上市公司相关案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案件及处罚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不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1月16日

负责人：王 俊 林

经办律师：王 栋

张天晶